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50,000,000]股	[編纂]股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50,000,000]股	[編纂]股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100%</u>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數(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至少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125百萬港元。

股 本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於[編纂]後在連續多份年報內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確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編纂]股及H股。[編纂]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相同類別股份。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編纂]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將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H股及[編纂]股現金股息。

[編纂]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以人民幣支付的[編纂]股股息及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除外）享有同地位。然而，轉讓[編纂]股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不擬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編纂]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編纂]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編纂]股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其要求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交易辦理行政備案手續）辦理所有備案程序後，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倘任何[編纂]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以及聯交所的批准。

股 本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並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有關控股股東根據[編纂]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增加股本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新[編纂]股擴大其股本，條件是有關建議發行須經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關於其非上市內資股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